

發文字號：法務部 98.04.29 法律字第 097004683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

要 旨：「負擔」係指附加於授益處分之特定作為、不作為或忍受之義務而言，受益人如不履行負擔，行政機關得強制其履行。查公設之分割、施設、捐贈似非屬主管機關同意處分之負擔。另申請人尚立有切結書，該切結書之內容是否具備負擔附款性質，亦請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倘非負擔，即無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之適用

主 旨：關於函詢申請人未依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異動，其原核定變更編定之處分，得否再繼續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三。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部 97 年 12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52967 號函。

二、按附款乃行政機關以條件、負擔、期限或保留廢止權等方式附加於行政處分之主要內容的意思表示，且必須是對行政處分之主要規制內容加以「限制或補充」，其中「負擔」係指附加於授益處分之特定作為、不作為或忍受之義務而言，受益人如不履行負擔，行政機關得強制其履行（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9 版，頁 362、365；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頁 197、199-200），是以，依 82 年 11 月 5 日修正刪除前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4 條規定：「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內之丁種建築用地或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窯業用地使用者，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申請人應提出環境說明書，必要時並應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二、申請人應依其容納人口數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其設置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得少於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三十。公共設施用地並應同意贈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三、公共設施用地應於分割後依其使用性質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並移轉登記為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貴部來函說明四提及之「公設之分割、施設、捐贈」，係屬申請人向地政機關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前應踐行之法定要件，似非同意變更之處分內容之限制或補充，詳言之，觀諸上開使用規則規定，申請人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編定後，始需進行公設之分割、施設、捐贈，而主管機關並無要求申請人履踐公設之分割、施設、捐贈等義務，始同意變更之意，故公設之分割、施設、捐贈似非屬主管機關同意處分之負擔。另來函說明二提及之第 3 案（林○○申請案）中，申請人尚立有切結書，該切結

書之內容是否具備負擔附款性質（前揭書，吳庚著，頁 368），亦請參酌前述說明本於權責認定；倘非負擔，即無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之適用。

三、承前所述，因附款需依附原處分而存在，本身並非一獨立行政處分，而據來函提及之個案事實均已發生數年，甚至長達十餘年，如作成行政處分時未載明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自不得於事後追加履行負擔之期限。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